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6年12月21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18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卜巩岸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秦鹏宇律师，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赵刚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丰璟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上海典邦电子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倪治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四) 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的商评字【2016】第 0000089916 号、商评字【2016】第 0000089915 号、商评字【2016】第 0000089914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2. 请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重新就第 15248132 号“玉枢”商标、第 15248080 号“致生联发”商标、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作出复审决议。

3.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因 15248132 号“玉枢”商标、第 15248080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件，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6）京 73 行初 6812 号、（2016）京 73 行初 6813 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并取得终审判决。

2、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请求纠纷一

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年1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行终5513号《行政判决书》，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1月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行终5514号，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终审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的合法权利得到了

法律的认可，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7)京行终 5513 号《行政判决书》；

(二) (2017)京行终 5514 号《行政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2 日